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独立董事核实事项的回复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59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中要求公司及独立董事请公司及独立董事进一步核实并披露公司在短时间内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充分披露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收到《工作函》后，对此事项高度重视，并立即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现就《工作函》中所述公司 2021 年 2 次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回复如下：

一、《工作函》涉及问题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为公司业务扩大及转型升级需要；后于 2022 年 2 月再次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为受疫情影响，基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量及时间安排等实际情况需要。请公司及独立董事进一步核实并披露公司在短时间内频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充分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回复

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因业务扩大及转型升级，制定了新的发展战略。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专长，提高事务所审计服务质量，经与前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达成一致后，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原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因项目组成员在京外项目审计过程中，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因疫情原因进行隔离，无法亲临现场进行审计，立信事务所在京未被隔离团队无可调配人力资源等原因，预计无法完成审计工作，立信事务所提出辞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基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工作量及时间安排等实际情况，公司与立信事务所友好协商，立信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在广大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指导下，积极配合中兴财光华开展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同时要求中兴财光华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时间安排，增加审计人员特别是具备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经验人员的派遣数量，加大工作时长上的投入。同时，责令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系统、业务系统人员全力配合中兴财光华开展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经公司与中兴财光华双方的不懈努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如期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其他未充分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回复

在公司 2021 年度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中，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我们主要工作如下：

（一）充分审核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情况，确保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二）充分关注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时与中

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公司改聘及审计机构辞任的合理性。

（三）充分关注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及时听取各方意见及审计工作中的困难，积极参加协调工作，以求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回复与我们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充分披露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独立董事核实事项的回复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谢思敏

周清杰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独立董事核实事项的回复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谢思敏

周清杰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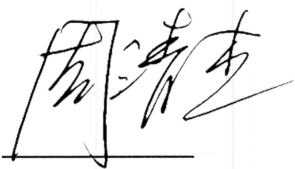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独立董事核实事项的回复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谢思敏



周清杰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